公告编号: 2025-033

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平浩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,因工作变动,王平浩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王平浩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,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

因工作变动,王平浩女士、赵志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王平浩女士、赵志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上述人员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

王平浩女士、赵志强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为公司规范运作、 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表示衷心的感谢!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